(2018)浙0702民初7480号

汤小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汤小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7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汤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432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8年4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至多为4328.64元);二、驳回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依法减半收取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汤小华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8786号

何文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文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8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何文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1355.9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7年6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依法减半收取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何文明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033号

于建成:本院受理原告赵青芳诉被告于建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0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3281号

王玲芳:本院受理原告管海波为与被告王玲芳离婚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328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9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2破4-1号

本院在(2014)金婺执民字第290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八婺风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9年6月5日裁定受理金华市八婺风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6月18日指定浙江婺星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雅苑街188号环球商务大厦C1座三楼浙江婺星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055805、13586992385、15167951665。

金华市八婺风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八婺风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8月9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八婺风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8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4549号

林辉辉、余林飞、杨玥:本院受理原告张晔与被告林辉辉、余林飞、杨玥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4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辉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晔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余林飞、杨玥负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1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11元,由被告林辉辉、余林飞、杨玥共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311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 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2破3-1号

本院在(2014)金婺执民字第2308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前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9年6月4日裁定受理金华前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6月18日指定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1586号龙腾铭德广场8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437566、18857907722。

金华前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前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8月9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前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06号

郑文桢: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家佳园装饰商行诉被告郑文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858号

郑剑锋:本院受理原告洪光明诉被告郑剑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8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破2-1号

本院在(2016)金婺执民字第3762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鼎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9年6月4日裁定受理金华市鼎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6月18日指定金华群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107号万达广场5号楼1428室;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064518、15867944530。

金华市鼎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鼎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8月9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鼎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782破16号

本院于2019年6月5日裁定受理义乌市万龙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近真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万龙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万龙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7月22日前,向义乌市万龙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新科路35号总部经济园A6幢21楼,联系方式:15805790185(楼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万龙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万龙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8月6日下午14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455号

金华市华凯工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宝恒电镀厂诉被告金华市华凯工具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司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支付原告加工费34248.45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为2019年10月10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4757号

马珍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马珍丽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5166.64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截止2018年5月11日利息为367.15元,违约金为1302.35元,以后的利息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0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050号

魏荣昌:本院受理原告马菁菁诉被告魏荣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0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368号

陈晓燕、方勇虔:本院受理原告周黎明诉被告陈晓燕、方勇虔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9年2月28日第6版与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505号公告,黑体字及文内部分被告"钱跃军"应为"钱跃辉",特此更正。